附件5

《浙江省港口经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信用管理细则》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港口及其相关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信经营环境，在《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总体框架内，同步制定了《浙江省港口经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信用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意义

《细则》制定紧扣“精准监管”的编制思想，以安全和防污染的日常监管检查和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信息为主要内容设定记分项，重点关注部分“屡改屡犯，屡犯屡改”的企业，强化相关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的制定，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港口信用管理工作，规范我省港口经营市场，引导行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二、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明确《细则》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港口经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的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评价、应用等管理活动。

**（二）信息信用归集。**共4条，第一条明确了港口经营及相关企业基础信息，参考执行《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水路运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基础信息的规定；第二条主要定义了港口经营及相关企业不良信息，主要是依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条明确了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评价行为的严重不良信息，依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第四条明确了填报要求。

**（三）信用评价。**明确了港口相关企业信用等级和分值、评价主要指标及分值、信用评价周期及公示公布相关内容。参照《浙江省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引（2020版）》《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细则》规定港口经营及相关企业信用评价基础总分为1000分，加分项为100分。信用等级分为AA、A、B、C和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优秀、良好、中等、较差、差。参考《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规定，明确了港口经营及相关企业的主要指标、权重及分值。

**（四）信用结果应用。**

1. 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明确根据港口经营及相关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双随机”抽查监管依据。

2. 实施信用奖惩措施。主要参考《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明确了对AA、A级港口企业信用守信激励政策和对C、D级港口企业加强监管措施。

解读部门：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港口处

联系电话：0571-88907731